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  
(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在填報日前一天，我所持有的定期存款(港幣和外幣<sup>註</sup>)，價值為港幣  
\_\_\_\_\_元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(7a)項內)。

在填報日前的 6 個曆月，我每月平均獲得利息為港幣\_\_\_\_\_元  
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的每月平均收入內)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聲明人姓名：
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( 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

/ /

(此填報日期必須與  
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註：外幣兌換價以填報日前一天的收市價計算。